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小字第4758號

原告 中友生活家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謝孟翰

訴訟代理人 賴俊維律師

被告 賴瑞暖

訴訟代理人 陳海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3時15分，在
本院民事第3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
尚有事實待釐清，故為再開辯論。

三、本件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之民國113年2月6日提出民事答
辯4狀，辯稱本件程序上與另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086號之
爭點「管委會計入露臺面積來計算並請求管理費是否有
據？」相同，而被告已就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086號提起上
訴，因此請求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於本院111年
度訴字第3086號案件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等語。查，因被告上
開答辯之內容，雖係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提出，然被告之答辯
是否有據，本件是否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容有給予
兩造辯論之機會，爰依法再開辯論，並請兩造就本裁定之內
容，於113年3月1日前，具狀表示意見，並請逕將繕本送達
對造，以利訴訟進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